

本公司相信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保障股東及投資者利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的重要關鍵。本公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並考慮到本身特性及要求，一直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3名董事，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6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主席：魯茂好先生

執行董事：魯茂好先生、曾洪岸先生、王衛兵先生及陳秉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鄧小華先生、黃國宣先生、任美龍先生、陳國章先生、姜理先生及陸亞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兩個不同的獨立職位，分別由魯茂好先生及王衛兵先生擔任，而兩位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等。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董事會各成員首要關注的事項。董事一直須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盡忠職守。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金融及物流行業，並擁有豐富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及其他專業範疇經驗。獨立董事須謹慎周詳行事，透過維持彼等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重要事項意見的獨立性，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任期為3年，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的權利，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並制定及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程式。

於2006年，本公司合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5.57%。本公司存有大會上所進行業務的詳細會議記錄。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魯茂好先生(主席)	6/6	100%
曾洪岸先生	5/6	83%
王衛兵先生	6/6	100%
陳秉恒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6/6	100%
鄧小華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辭任)	0/2	0%
黃國宣先生	6/6	100%
任美龍先生	5/6	83%
陳國章先生	5/6	83%
姜理先生	5/6	83%
陸亞興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先生	6/6	100%
劉少波先生	5/6	83%
彭曉雷先生	5/6	83%

* 鄧小華先生缺席董事會兩次會議，均書面委托王衛兵先生投票及簽署相關文件。劉少波先生缺席董事會一次會議，書面委托桂壽平先生投票及簽署相關文件。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06年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要(其中包括)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2006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分別為彭曉雷先生(主席)、劉少波先生及黃國宣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年度賬目。該委員會已審閱載於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06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67%。本公司在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通報了上市以後完成的主要工作和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一些管理建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薪酬策略及制訂高級管理人員與經理的薪酬待遇，建議及成立年度及長期表現條件及目標，並檢討與監管所有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計劃的實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衛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及劉少波先生組成。

於2006年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

於2006年3月3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增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每月的人民幣3,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元，及增加獨立監事的薪酬，由每月的人民幣2,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元，而有關的議案亦已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監事會

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當中兩名為獨立監事，另外三名為代表本團集僱員的監事。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2006年，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詳細檢討，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內部監控

在2006年度，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並採取多項措施、監控公司業務、防範潛在風險，具體內容如下。

一、財務監控

本公司繼續嚴格遵守公司制訂的《預算管理辦法》、《請款報銷管理辦法》、《應收帳款管理辦法》等各項財務制度，並結合公司情況，為強化管理，在2006年新制訂了《NC財務系統管理規範》。這些制度的制訂和執行，進一步加強了公司財務管理，提高了公司財務管理水平。

本公司內審人員對公司的日常財務管理依照職責開展監督，並向財務管理部門和總經理提供改進意見和建議。

公司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兩次會議就公司財務管理、報表及審計等事項與公司核數師和財務管理部門開展溝通和討論。

二、業務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及各部門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分工負責，認真履行各自職權，保障公司業務安全運行。

公司每月對生產經營情況進行統計和分析，以利於管理層及時掌握情況、作出判斷和決策。公司重大事項均由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表決。公司監事按照章程規定對管理層、董事的管理以及行使職權的情況開展監督，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三、合規監控

公司在管理和對外開展業務中，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依照公司的管理規定對外簽訂合同、參加招投標，公司設置了專職法律事務人員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的合法、合規性提供意見。

公司依照《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機制，從而保證公司重大事項能夠及時報送，保證公司各項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定期對各公司、各部門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統計、滙總，從而保證關聯交易的開展和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四、風險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來，制定了《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加強對投資、擔保、訴訟爭議以及公司重要項目的管理，以規範運行，降低風險。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上述核數師於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970千元及人民幣480千元。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2006年，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以審閱、考慮及批准有關董事報告、監事會報告、溢利分配建議、委任額外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的職能，視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直接有效溝通渠道，因此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報章及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作出真實準確的資料披露，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

本公司已有專門的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亦十分強調與投資者的溝通，並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持續及開放的溝通，有助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路演、投資者研討會、電話會談及與機構投資者面談加強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的瞭解。公司並於年內組織香港的券商和投資基金參觀公司三水瀝青廠、瓦窑崗服務區和京珠南監控中心等，幫助投資者增強對公司業務的直觀瞭解。